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虽然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并通过摇珠选定预重整管理人,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证中院在受理公司重整案件前,须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支持公司进行重整的函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相关适用的规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

关于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一、公司预重整概况

2024年5月17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收到债权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出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同日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得知,深圳中院已就公司相关事项立案号(2024)粤03破申481号。2024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相关通知书。

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2024)粤03破申481号《决定书》,法院于7月29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经摇珠选定,深圳中院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召开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以选定重整投资人。统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根据深圳中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选定新余九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名家汇公司重整投资人正选单位,选定北京中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为名家汇公司重整投资人备选单位。

二、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新余九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09-07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湖国际生态城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绿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健)
实际控制人	吴立群
经营范围	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实业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普通合伙人:绿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份额1%;有限合伙人:吴立群,份额99%

(二)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299468.38	299,887.67	299000
负债总额	20303000	300,000.00	300000
净资产	-3531.62	-112.33	-1000
科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利润总额	-3419.29	-112.33	-1000
净利润	-3419.29	-112.33	-1000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新余九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预重整投资人的正选单位,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重整投资人,新余九九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四)投资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如有)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及其指定财务投资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转成投资款后,前述款项均属于名家汇重整后取得的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范围。投资款到账后应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

5. 甲方保证标的股票在股票过户日(含当日)不附带任何权益负担(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或任何质押权、留置权、转让权、担保权益、所有权保留或任何其他担保协议,或任何扣押、冻结或查封的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且自股票过户之日起,标的股票的全部所有权及其附带一切权益应由乙方享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的安排

(一)保证金条款的独立性

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是为了证明乙方参与甲方重整投资的实力和诚意,即便在本协议未生效或被宣告无效的情况下,保证金条款仍可独立于本协议单独适用。

(二)扣缴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甲方(预)重整管理人有权单方面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另行选择重整投资人:

1. 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且经甲方(预)重整管理人催告之日起15日仍未支付;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方(预)重整管理人催告后15日内仍不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

3. 乙方未经甲方(预)重整管理人同意变更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无正当理由退出本次重整投资或超出本协议约定额外增加投资提前;

5.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三)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如深圳中院未受理对名家汇的重整申请,(预)重整管理人于收到法院裁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原路返还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 名家汇《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未获法院裁定批准,(预)重整管理人于收到法院相关裁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原路返还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3. 其他非乙方原因及本协议第十二条第七款列明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如乙方单独解除协议、(预)重整管理人于收到法院相关裁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原路返还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 甲方(预)重整管理人催告之日起15日仍未支付的;

5. 乙方不可用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方(预)重整管理人催告后15日内仍不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

6. 乙方未经甲方(预)重整管理人同意变更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7.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单方解约的情形。

(八)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附件内容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效力。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项下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权利主张,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通过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八条 定价依据及说明

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对价按【1.47】元/股的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做市调整相关事项(征求意见稿)》第八条“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应当明确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及其获得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合理确定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的用途。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之五十确定。”本次重整投资人认购人拟转增股价,根据本《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数量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确定。

五、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之约定,公司预重整完成后,产业投资人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从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各财务投资人成为公司股东,不谋求重整后的公司控制权。《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若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顺利推进并重整成功,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同时在引入重整投资人后,注入增量资金,恢复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重要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并通过摇珠选定预重整管理人,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证中院在受理公司重整案件前,须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支持公司进行重整的函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

关于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一、公司预重整概况

2024年5月17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收到债权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出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同日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得知,深圳中院已就公司相关事项立案号(2024)粤03破申481号。2024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相关通知书。

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2024)粤03破申481号《决定书》,法院于7月29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经摇珠选定,深圳中院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召开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以选定重整投资人。统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根据深圳中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选定新余九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名家汇公司重整投资人正选单位,选定北京中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为名家汇公司重整投资人备选单位。

二、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新余九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09-07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湖国际生态城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绿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健)

实际控制人

吴立群

经营范围

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实业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普通合伙人:绿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份额1%;有限合伙人:吴立群,份额99%

(二)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299468.38	299,887.67	299000
负债总额	20303000	300,000.00	300000
净资产	-3531.62	-112.33	-1000
科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利润总额	-3419.29	-112.33	-1000
净利润	-3419.29	-112.33	-1000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新余九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预重整投资人的正选单位,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